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59號

被告 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奕鈞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佑儒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2,7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0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908,811元，應徵裁判費9,910元，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524,423元，其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變更後之聲明裁判費依比例為5,718元（計算式：9,910x524,423÷908,811）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，為5,546元（計算式：5,718x97÷100），餘

01 由原告負擔，為172元（計算式：5,718-5,546）。原告已繳
02 納7,117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本件暫免繳
03 納之裁判費2,793元（計算式：9,910-7,117）應由被告負
04 擔，並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